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1年11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线上）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行为守则草案：实施及强制执行办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守则的实施办法.....	2
A. 一般评论.....	2
B. 纳入投资条约.....	2
C. 争端各方在逐个案件基础上同意.....	3
D. 纳入程序规则、审裁员声明或法院规则和条例.....	3
三. 强制执行（守则第11条规定的制裁及其适用）.....	5
A. 概述.....	5
B. 现有的制裁.....	5
C. 可能增加的制裁.....	5



一. 导言

1.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共同编写了 [A/CN.9/WG.III/WP.209](#) 号文件所载处理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下称“守则”）。¹守则反映了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的关于守则内容的共同讨论，同时考虑到守则应当具有约束力，并载有具体规则而不是准则（[A/CN.9/1004*](#)，第 52 和 68 段）。²守则的目的是提供统一办法，以确定适用于处理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的要求，并为适用文书中使用的大量操守概念和标准提供更具体的内容。

2. 在此基础上，守则第 11 条述及不遵守守则有关规定的后果。第 1 款确立自愿遵守的原则，第 2 款提及适用程序规则通常规定的取消资格和罢免程序（见下文第三节）。守则并非孤立地发挥作用，而是要与适用的程序规则一并适用。

3. 第 11 条与守则的实施办法密切相关，因为这些办法将对现有制裁及其强制执行产生影响。本说明的目的是概述将守则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予以实施的可能办法（第二节），并探讨在不遵守情况下可能采取的制裁（第三节）。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可以在守则的评注中进一步阐述关于制裁及其适用的各种考虑因素。

二. 守则的实施办法

A. 一般评论

4.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下文提出的不同实施办法并不相互排斥，可以同时实施。有鉴于此，工作组似宜考虑，如果就守则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予以实施（见下文第 6 段），如何确保对守则的任何修订一致地反映在各种实施办法中。

B. 纳入投资条约

1. 籍由一项多边文书而纳入

5. 守则意在作为一个独特和普遍的标准，将允许对国际投资争端中仲裁员的操守要求采取统一的做法。籍由多边层面通过的一个机制来实施守则将是实现统一适用的有效途径。

6. 守则可构成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组成部分（见 [A/CN.9/WG.III/WP.194](#)），办法是在该文书中列入可适用性一般声明，或者纳入守则的内容，反映缔约国同意对其投资条约下产生的国际投资争端适用守则。然后，守则将可适用于

¹ 工作组关于行为守则问题的审议情况见 [A/CN.9/1004*](#)、[A/CN.9/964](#)、[A/CN.9/935](#) 和 [A/CN.9/930/Add.1/Rev.1](#) 号文件；关于各国就这一事项提交的意见书，见 [A/CN.9/WG.III/WP.156](#)，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59/Add.1](#)，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1](#)，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2](#)，泰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3](#)，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4](#) 和 [A/CN.9/WG.III/WP.178](#)，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4](#)，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5](#)，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6](#)，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7](#)，中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² 见从代表团收到的评论意见汇编，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codeofconduct>。

多边文书所涵盖条约（即也作为多边文书缔约国的国家之间的条约）下产生的国际投资争端案件。需要在多边文书中规定一个审查机制，以便能够以灵活的方式定期更新守则。

7. 根据这一办法，必须处理守则条款和适用程序规则或构成同意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的基础的投资条约中所载操守要求之间存在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工作组似宜审议寻求处理这一问题的守则第2条第(5)款，并注意所选实施方法必须与守则第2条第(5)款相一致。

2. 在逐个条约基础上纳入

8. 守则也可供投资条约缔约国用作模板，并可纳入此类条约。在这种情况下，守则将适用于此类条约下产生的所有国际投资争端案件，从而减少出现有多个适用守则的可能性。

9. 这种实施办法将依赖于投资条约缔约国，并将确保争端各方遵守投资条约中的此类规定。然而，这种方法可能需要时间，也可能不能保证在多边层面得到广泛、统一（和迅速）接受。

10.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通过联合国大会一项建议鼓励在逐个条约基础上将守则纳入投资条约，以支持通过适当机制广泛地使用和适用守则。

C. 争端各方在逐个案件基础上同意

11. 如果相关投资条约没有就守则的适用作出规定，或没有就其他标准的适用作出规定，争端各方仍可在自愿基础上同意适用守则，最好是在任命仲裁员之前。在这种情况下，守则将对这些争端的仲裁员具有约束力，而仲裁员可通过签署守则所规定的声明对此予以确认。

12. 不过，可以指出，这种逐个案件的做法并不能保证广泛和统一的适用。

D. 纳入程序规则、仲裁员声明或法院规则和条例

1. 纳入程序规则

13. 守则可纳入仲裁机构程序规则，这可能需要修订此类规则，以处理规则与守则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关于将守则纳入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以下初步意见。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14. 守则可作为附件添加到《投资争端解决公约仲裁规则》和《附加便利仲裁规则》中，也可纳入这些规则提及的仲裁员声明中。是否需要或是否适宜对规则进行任何修改，将取决于最终的实施方法和最后定稿的守则内容。³

³ 可查阅：https://icsid.worldbank.org/sites/default/files/amendments/WP_4_Vol_1_En.pdf。

15. 应当指出，取消资格程序受《投资争端解决公约》第 14 条和第 56 条至第 58 条的管辖，不能以其他理由而取消仲裁员（和调解员）的资格。

16. 似宜注意的是，有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即守则的适用是否扩及合同和外国法律案件，因此，守则仅适用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受理的国际投资争端案件（如本版本所建议）还是也适用于合同和外国法律案件，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17. 与此类似，如果采取禁止双重身份的做法，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将无法向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员小组任命被指定人担任律师和仲裁员。根据《投资争端解决公约》，在许多案件中，需要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从这个小组中任命人员。由于名单上的许多被指定人同时担任这两个角色，这样的禁令将把许多高素质的候选人排除在外，从而大大减少潜在被任命者的数量。除非被指定人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员小组辞职，否则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成员国需要等到相关被指定人的任期（6 年任期）结束后才能替换该人。

贸易法委员会

18. 守则可作为附件或附录添加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守则将补充“仲裁员披露情况和回避”一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至 13 条）。

19. 工作组似宜考虑，鉴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通用性，是否有必要澄清守则仅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

20. 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澄清和调整。例如，需要澄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和守则关于披露的第 10 条之间的关系，这可能导致修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1. 因此，应考虑纳入守则可能意味着进一步修改该《规则》。

仲裁机构

22. 如果活跃在国际投资争端领域的仲裁机构同意将守则纳入其程序规则，类似的考虑将适用于守则与其自身机构规则（或行为守则，如有的话）是否一致的问题。

2. 纳入仲裁员声明，作为声明的附件

23. 似宜指出，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贸易法委员会和活跃在国际投资争端领域的仲裁机构的程序规则通常包括仲裁员关于其独立性、公正性和能够司职的声明范文。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样的声明必须由仲裁员在接受提名时提交。将守则纳入仲裁员声明意味着仲裁员将承诺受守则约束。

24. 这种做法将需要修改适用规则所附的现行声明的内容，还可能需修改相关规则。

25.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声明中的相关义务只有在声明被签署后才适用，很可能是在法庭组成之前或之后。因此，候选人将不受该声明的约束。

3. 纳入一个常设机制的法律框架

26. 守则意在适用于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仲裁员，如建立一个常设机制，可能也包括该常设机制的法官。

27.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守则可以作为常设机制创始文书的组成部分，或常设机制程序规则和条例的组成部分。后一种选择将使定期修订守则变得更容易。

28. 考虑到常设机制可能包括一个上诉级别，需要考虑是否应按照目前的规定，在不区分仲裁级别的情况下适用守则。

三. 强制执行（守则第 11 条规定的制裁及其适用）

A. 概述

29. 工作组似宜回顾，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指出，守则应包括足以产生威慑作用的严厉制裁，任何预期实施制裁的当局都必须拥有这样做的法律和司法权力。还指出可以提供不同类型的制裁，视不遵守情况的类型而定。提到的另一个方面是，应当提供保障措施，以确保制裁不会被不当地用于拖延程序（A/CN.9/1004*，第 77 段）。

30. 在考虑可能的制裁问题时，还应考虑到守则是否规定了改动或调整义务的灵活性。

B. 现有的制裁

31. 在进一步审议在不遵守守则所载义务情况下可能采取的制裁之前，可以注意到，适用的程序规则中已经规定了一些制裁，这些制裁将根据这些规则的规定予以适用。

32. 强制执行程序规则所规定义务的普遍手段之一是通过向仲裁员提出质疑而予以罢免，这可能会因适用的规则而有所不同。此外，如果在法庭组成过程中或其后发生可能导致取消资格的事实，仲裁员也有可能辞职。在提出质疑后将仲裁员免职是适用相关规则的法律后果，而不是当局（某一机构的秘书处或某一指定当局的秘书处）酌情决定的结果。

C. 可能增加的制裁

33.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也提到了诸如减薪和纪律措施等其他类型的制裁（A/CN.9/1004*，第 62 至 64 段和第 77 段）。

34. 活跃在国际投资争端领域的仲裁机构可能有行政手段来处理不遵守问题，例如通过降低费用、公布关于裁决的及时性的信息或其他方式。当事人可以通过提交投诉求助于专业认证机构，例如律师协会。

35. 鉴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临时性，如果守则中除质疑和罢免程序外还规定了制裁，则应考虑哪个当局有资格实施此类制裁。同样，在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和常设机制范围内实施制裁也需要进一步审议。

36. 如果作为改革方案的一部分设立一个常设机制，则可以根据法院的治理结构，将强制执行守则的责任交给书记官长、法院全体会议或院长。
